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3名,所持(代表)股份63,05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62,934,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6名,所持(代表)股份11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87名,所持(代表)股份92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1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85%;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85%;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7%;反对2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4、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29,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38%;反对2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5%;反对2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1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2%;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2%。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1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5%;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吴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885,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885,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周道许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823,419	99.7365	929,924	0.2308	131,823	0.03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638,018	99.6904	997,764	0.2477	249,384	0.0619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228,296	99.5887	1,546,955	0.3840	109,915	0.027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459,378	98.9015	4,309,208	1.0696	116,580	0.02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206,634	97.8210	4,317,317	2.1200	120,115	0.059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704,186	99.7069	896,957	0.2226	284,023	0.0705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111,912	99.5599	1,612,994	0.4004	160,260	0.039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576,108	99.6751	1,006,150	0.2497	302,908	0.0752

注:上述表决情况中,如有同意、反对与弃权比例相加结果不为100%的,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154,134	97.2531	997,764	2.1977	249,384	0.5493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43,744,412	96.3506	1,546,955	3.4073	109,915	0.242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963,850	90.2262	4,317,317	9.5092	120,115	0.2646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220,302	97.3988	896,957	1.9756	284,023	0.6256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3,628,028	96.0943	1,612,994	3.5527	160,260	0.3530
8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44,092,224	97.1167	1,006,150	2.2161	302,908	0.66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2、3、4、5、6、8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2、3、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5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懿娜、李嘉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1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道许先生的辞职申请现已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何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姜军成(主任)、吴云坤、江荣卿、何佳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江荣卿(主任)、齐向东、卢闯

审计委员会:卢闯(主任)、齐向东、何佳

何佳先生的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海围片区风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8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0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4,65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85,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565,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林桂佳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800	93.2668	502,100	6.1344	49,000	0.598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100	6.1344	49,200	0.6012

3、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100	6.1344	49,200	0.60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300	6.1369	49,000	0.5987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2,000	93.2448	503,900	6.1564	49,000	0.598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800	63.5436	502,100	33.0350	52,000	3.42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300	6.1369	49,000	0.5987

8、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100	6.1344	49,200	0.6012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800	71.2953	502,100	26.1524	49,000	2.552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300	6.1369	49,000	0.5987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2,300	93.2485	502,100	6.1344	50,500	0.617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2,300	93.2485	502,100	6.1344	50,500	0.6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68,800	63.7410	502,100	33.0350	49,000	3.2240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68,600	63.7278	502,100	33.0350	49,200	3.2372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68,600	63.7278	502,100	33.0350	49,200	3.2372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68,600	63.7278	502,300	33.0482	49,000	3.2240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67,000	63.6226	503,900	33.1534	49,000	3.2240
6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965,800	63.5436	502,100	33.0350	52,000	3.4214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68,600	63.7278	502,300	33.0482	49,000	3.2240
8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968,600	63.7278	502,100	33.0350	49,200	3.2372
9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68,800	63.7410	502,100	33.0350	49,000	3.224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68,600	63.7278	502,300	33.0482	49,000	3.2240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67,300	63.6423	502,100	33.0350	50,500	3.3227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67,300	63.6423	502,100	33.0350	50,500	3.32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中,第6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王壮加、王林伟、李纯、蔡建涛,关联股东王壮鹏、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丹虹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次表决议案中,第9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壮加、蔡建涛,关联股东王壮鹏、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丹虹未出席本次会议;

3、股东王壮加持有表决股份数6,00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王林伟持有表决股份数15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李纯持有表决股份数25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蔡建涛持有表决股份数265,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4、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肖雅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3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2,1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2,1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0、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梁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78,000	23,400	30.00%
2	桂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8,000	23,400	30.00%
3	张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800	14,040	30.00%
4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400	18,720	30.00%
5	李现勤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800	14,040	30.00%
小计			312,000	93,6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08人)注1		2,476,708	737,724	29.79%
小计			2,476,708	737,724	29.79%
总计			2,788,708	831,324	29.81%

注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0%,作废处理其第二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04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2人)			241,670	120,835	50.00%
总计			241,670	120,835	50.0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9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人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52,15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8,285,329	952,159	159,237,48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58,285,329股增加至159,237,48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